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 年 2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組長

肆、出（列）席人員：

伍、主持人致詞：

陸、家長會會長致詞：謝謝老師這學期的辛苦付出。

柒、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一)教務主任：

1.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行程：

2 月 5 日（星期三）			
08:10~ 09:00	09:10~10:00	10:10~	
註冊 環境整潔	開學典禮 友善校園週擴大 教育宣導	正式上課	
2 月 6 日（星期四）：高一第一、二節，高二第一節開學考，請任課教師隨班監考。			
2 月 8 日（星期六）：補 1 月 27 日（星期一）小除夕彈性放假，不用補課。			
2 月 20 日（星期四）：高三第五次模擬考，請任課教師隨班接力監考。			

2. 提早開學之上課方式，2 月 5 日（三）上星期三的課，2 月 6 日（四）上星期四的課，依此類推至 2 月 10 日（一）。

3. 請尚未完成公開觀議課的同仁，最慢請於 4 月底前完成。

4. 因人事室預計於 2 月 17 日召開教評會，並進行 114 學年度第一次教甄簡章初審，故煩請各科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時推估預計於 114

年 7 月 31 日退休人數、鐘點節數後，是否招聘正式教師員額。

5. 因應未來各種新興疫情可能的變化及不同教學的挑戰，請大家仍需隨時維持混成教學的授課能力。
6. 重申提醒各位同仁，如有校外兼課、進修、協助編輯教科用書或其他兼職等事項，請務必依規定向學校人事室提出申請核准，並依教師請假辦法請假，以保障自身權益，以免誤觸法規。
7. 大學個人申請學習歷程中的修課記錄即為在校成績(參考高中三年總成績表現趨勢、和興趣相符的知識領域/課程其成績表現與學習成果)，因此再次重申提醒所有學科只要是同學分、同班群，教科用書均須採用同一版本，如有期中共同考試(筆試)，亦須統一命題。如科目沒有定期共同考試或平時成績，須共擬及遵守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並於開學後兩週內連同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且須於第一次上課時明確告知學生。多元選修部分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開課教師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

(二)教學組：

1. 「教學研究會」資料，已公布校網，請各科於開學後一週內完成期初科內共識與會議，並記得上傳相關紀錄，若有需要行政端參與討論之項目，請務必及早知會教務處相關人員與會。
2. 「課表」：試行版課表已經於 1/24 發放。
 - a. 課表調整申請單同步公布於校網，老師可申請至本週四中午 12:00 整，在本週五前一律依據試行版課表上課，禁止私下調課，避免影響學生學習。
 - b. 調整後之課表，計於下週一開始正式課表啟動。
3. 「公開觀課」：本學期五月 20 日前，請校內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師兼任行政的同仁們務必完成本學年度的公開觀課(兼課教師無須公開觀課)。
4. 「課務」：教師若請假無法上課，請務必「提早」聯絡教學組，電話、email 等，不可沒有聯絡，即自行曠課、曠職，造成師生、同仁無法安頓。

(三)註冊組：無

(四)試務組：

1. 期中(末)考與模擬考，請監考老師務必於「預備鈴響」前進入各教室進行發卷，若未於「考試開始鐘響」前發卷完畢，將影響考生權益，可能會被同學投訴。
2. 請監試老師勿幫其他同仁領取考卷，因為有些同仁遲到或未到，導致教務處無法即時掌握試卷下落，將造成考試延宕。以及「被幫忙」的同仁未必感激，因為每人監考領卷的動線不同，可能會造成同仁四處奔波，仍然找不到

試卷袋。

3. 每節考試結束，請留至少 20 分鐘給註冊組同仁點卷，請勿未經註冊組點卷直接帶走試卷，因為可能會有許多狀況發生（例如：學生未交卷、試場違規紀錄未處理），延誤處理時機。
4. 非常清楚老師們都想要交出一份完美的考卷，但因印製考卷需要一定作業時間，請出題老師一定要記得於時程內繳交試卷，特別是需要製作題本的，不接受逾期後還要求製作題本。感激不盡。
5. 高三學測於 1/18-20 舉行請高三導師及任課老師盡量到場給予學生鼓勵及解惑。
6. 下學年度會考 5/17-18，本校為臺南區主辦學校，會需要有更多的試場數，請老師未確認不用監考前，請勿排定事項，感謝您的協助。

(五) 設備組：無

(六) 特教組：

1. 本校為 114 年上半年特教評鑑受評學校，實地訪視評鑑日期定為 114 年 5 月 28 日(三)，上午學術性向資優(數資班和語資班)與資源班，下午藝術才能資優(音樂班)，煩請各位師長預先保留時段，以協助當日訪視評鑑。
2. 音樂班「2025 桔梗藝術季:璀璨 40」訂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三)晚上 7:30 衛武營音樂廳，特邀魏靖儀、林暎瀚、杜冠璋、王怡蓁、林榆婕等傑出校友與學弟妹連袂演出，新銳校友作曲家李元貞編創《第七幕》(為管樂團)，歷屆校友們與學弟妹同台共演《1812 序曲》，誠摯邀請全校師長前來聆賞，一同見證音樂班成立 40 年來卓越教育成果與傳承展望。

二、學務處：

(一) 學務主任：

1.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8402A 號函要求性別教育重要宣導事項

(1) 相關宣導事項：

- a. 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16552 號 函示，為學校進用或運用社團教師，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0 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進用或運用前即應依法查詢，避免進用或運用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不適任行為者，已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請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 b. 檢附 113 年度公告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學或宣導資源，請學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以持續提升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之認識。
- c.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1 日將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114 年性別平等教育日展覽」活動，請學校鼓勵親師生踴躍參與，並妥適規劃相關響應宣導活動，透過課程議題之融入，以深化性別平等之觀念。
- d. 學校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政策之宣導，務必於教職員工生之集會場合、研習活動、各項會議等公告周知，並請妥為運用學校網頁公告之型式，以達向親師生持續推廣宣達之效益。

(2) 調查處理程序之宣導事項：

- a.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下列情形可視為「處理結果」：(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定事實不成立，無須進行懲處程序。(2) 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但只需由性平會決議處置方式，依現行法規無須移送其他單位進行懲處程序，例如（僅舉常見情形）：a. 僅需採取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處置。b.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c. 行為人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終止聘約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3) 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依現行法規尚須移送其他權責單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或職員工考績委員會……等）進行懲處程序，應待懲處程序完成後，方係「處理結果」，爰請學校應於確認懲處程序完成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教示申復資訊。
- b.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859 號函釋，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依性平法提起申復案件之後續行政救濟管轄與處理：
 - (a) 依性平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但書略以，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學生）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行為人亦向學校提出申復時，依防治準則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由學校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b) 針對申復之時點：教師部分，為齊一事件當事人之申復時點，請學校

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教師議處案件時，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申請人或被害人得就事件之調查與議處決定結果提出申復；軍訓人員之申復時點，應俟教育部通過最終議處結果，交由學校依據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通知處理結果，並依第 37 條第 1 項教示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

- c. 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502 號函，修正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903 號函所訂之「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1 份，審酌原列交回學校依法處理（重啟調查、重為決定）恐未能符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後段所定限學校於 40 日內完成調查之規定，爰予修正經主管機關申復審議為有理由者，逕交回學校依法處理；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時點有落差之審議方式，建請學校對渠等所涉同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處理，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以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發生。
2. 開學後衛生局將派員到校稽查登革熱，請導師們提醒學生留意教室環境及外掃區，注意以下事項：巡視積水容器、倒掉積水、清除不必要容器、刷除蟲卵
3. 114 年 2 月 4 日(二)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7 時假椰風廳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輔導與管教講座，主講人陳勇廷校長，講題為「AI 時代的教師新挑戰：智慧應對輔導與情緒管理」，敬邀師長們出席。

(二)訓育組：

1. 114 年 2 月 5-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幹部訓練，請導師提醒同學至學習記錄網報名並準時參加訓練。
2. 工讀生申請 114 年 2 月 5-11 日。
3. 畢冊 114 年 2 月 17 日截稿，請高三導師協助檢視並簽名。
4. 畢聯會招募 114 年 2 月 27 日截止。
5. 演講及活動歡迎同仁參加：
114 年 2 月 5 日(三) 14:20~16:10 邀請金氏紀錄溜溜球達人楊元慶先生蒞校演講，地點：椰風廳。
114 年 2 月 9 日(日) 辦理《台灣超人》紀錄片包場活動，地點：台南西門新光影城。
114 年 5 月 2 日(五) 13:00~16:00 雲門《定光》教育場演出，地點：台南市文化中心演藝廳。

(三)社團活動組：

1. 115 級學生校外教學將於 2/12-14 辦理，02/05 下午辦理行前說明會…
2. 高優計畫之牽君一髮活動隊本學期繼續規劃各項騎乘宣傳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可以一起參加。
3. 本學期繼續推展學校的高優計畫之溯溪與攀樹的戶外體驗活動，除給學生參加外，也歡迎大家一起來。

(四)衛生組：

1. 台南市衛生局於 114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 到校稽查登革熱，再麻煩同仁一起幫忙檢視校園環境。
2. 衛生組本學期辦理 114 年健康促進計畫，預計辦理 5 場講座，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參加。

114 年 4 月 9 日(三) 14:20~16:10 辦理健康體位講座

114 年 4 月 30 日(三) 14:20~16:10 辦理健康體位講座

114 年 5 月 14 日(三) 14:20~16:10 辦理健康體位講座(教師專場)

114 年 5 月 28 日(三) 14:20~16:10 辦理性教育愛滋防治講座

3. 本學期捐血活動預計在 114 年 4 月 16 日(三) 13:00~16:10 辦理，歡迎同仁參加。

(五)體育組：

1. 班際羽、桌、籃於 2/24 開始，報名截止日期為 2/12。

(六)生輔組：

1. 本次年假期間本校校安中心均按時完成回報，狀況正常。
2. 配合訓育組期程，辦理副班長、風紀股長及糾察隊幹部訓練。
3. 生輔組將於 2 月 3 日起辦理 113-2 學期校園安全自主檢核，預計於 2 月 14 日前完成簽核並上傳聯絡處。
4. 113 學年度寒假家屬聯繫函繳回統計：

本次寒假家屬聯繫函於 114 年 1 月 6 日起發放，於 1 月 14 日收繳截止，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寒假家長聯繫函數據統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年級	班級	班級總人數	繳回人數	繳回率	年級	班級	班級總人數	繳回人數	繳回率	年級	班級	班級總人數	繳回人數	繳回率			
一年級	總人數	1	36	25	69.44%	二年級	總人數	1	24	14	58.33%	三年級	總人數	1	29	11	37.93%
		2	36	5	13.89%			2	22	6	27.27%			2	34	5	14.71%
		3	38	21	55.26%			3	40	8	20.00%			3	32	9	28.13%
	655	4	38	24	63.16%		647	4	40	19	47.50%		647	4	33	8	24.24%
		5	37	27	72.97%			5	28	3	10.71%			5	29	19	65.52%
		6	36	31	86.11%			6	34	9	26.47%			6	30	15	50.00%
	繳回人數	7	37	0	0.00%		繳回人數	7	33	3	9.09%		繳回人數	7	30	2	6.67%
		8	38	29	76.32%			8	32	1	3.13%			8	41	25	60.98%
		9	38	21	55.26%			9	42	14	33.33%			9	40	0	0.00%
	364	10	37	28	75.68%		197	10	41	2	4.88%		211	10	41	10	24.39%
		11	35	23	65.71%			11	42	13	30.95%			11	42	4	9.52%
		12	37	14	37.84%			12	41	7	17.07%			12	39	14	35.90%
	繳回率	13	36	14	38.89%		繳回率	13	42	13	30.95%		繳回率	13	41	29	70.73%
		14	37	4	10.81%			14	41	12	29.27%			14	43	12	27.91%
		15	36	10	27.78%			15	42	28	66.67%			15	42	13	30.95%
	55.57%	16	35	31	88.57%		30.45%	16	34	10	29.41%		32.61%	16	33	9	27.27%
		17	14	9	64.29%			17	16	4	25.00%			17	13	2	15.38%
		18	30	31	103.33%			18	29	18	62.07%			18	29	23	79.31%
		19	24	17	70.83%			19	24	13	54.17%			19	26	1	3.85%

5. 因應教育部推廣「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請一二年級導師協班上學生完成寒假反毒學習單填報，相關連結如下：



(七)校安中心：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訂於 11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1 日實施。
2. 本學期交通安全宣導預計於 2 月 12 日(六、七節)，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請同學務必參加。
3. 校安中心預計於 2 月 27 日中午舉辦軍校招募活動，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有意願的同學前往參加。
4.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震災暨外力入侵校園人為災害演練預定於 114 年 3 月 5 日(六、七節)實施，演練重點為防震疏散教育、滅火要領等，以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為主。
5. 本學期賃居生訪視預計於 4 月 8-17 日實施，賃居生座談於 5 月 29 日實施。

6.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如逾時將檢討各回報時間點，逾時部分依規定究責)。

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

四、總務處：

(一) 總務主任：

1. 污排水改善工程:依規劃進行樂群樓、實踐樓、熱食部及莊敬樓部分。
2. 環校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原則上依公告之規劃，惟目前地磚到貨時程無法控制，將視情況調整期程及通行因應措施。
3. 自強樓及力行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工程發包
4. 戶外中央運動場地整修工程:設計中
5. 自強樓辦公室搬遷計畫:執行中，約二月中完成。
6. 羽球場整修工程:預計 2/17 當週鋪設地墊。
7. 游泳池整修工程:二月中完成改管工程，約三月初知曉測試結果。
8. 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畫:進行中
9. 校史室建置工程:進行中
10. 116 年待補助新興營建工程:重新送件

(一)文書組：無

(二)庶務組：無

(三)出納組：無

五、輔導室：

(一)輔導主任：

1. 1.2月10日至6月5日辦理高三升學輔導系列活動，懇請老師們共同協助高三同學，以順利錄取理想校系。
2. 3月2日(日)上午於活動中心辦理學測選填志願分析講座，敬邀各位師長一同參與。
3. 4月16日(三)辦理高三升學甄選入學面試準備講座。
4. 4月19日(六)辦理高一選班群輔導暨親師座談會，邀請黃之盈心理師主講親職教育專題講座，請高一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預留時間與會，以利親師互動。
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申請至3月17日(一)上午11時截止，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有意願參與之高三同學至該方案填報系統填寫申請書。

6. 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於6月11日(三)第6、7節辦理，請全校同學準時至活動中心參與。
7. 上學期個案晤談類別最大宗為「情緒困擾」，懇請各位老師及各處室持續關注學生身心狀況，並提升對於高關懷學生的敏覺度，共同合作及時協助學生身心安適。

六、圖書館：

- (一)圖書館主任：無
- (二)讀者服務組：無。
- (三)資訊組：無。

七、人事室：

重要權益

1. 113學年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並請於2月27前(四)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報申請書並檢附申請表1份及繳費證明文件1份送至本室俾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

注意事項：

1. 重讀學生及留級生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
2.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3. 有關113學年度子女教育補助費繳費注意事項：
 - (1)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 (2)有關大學學雜費減免補助措施說明如下：
 - a. 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該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b. 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

112/06/29		現行	2024年2月實施 <small>112學年度 下學期</small>
大專校院 <small>*扣抵至學雜費 為零</small>	家庭年所得 70萬以下	公立:減免1萬元/年 私立:減免2.2萬元/年	公立:減免2萬元/年 私立:減免5.5萬元/年(2萬+3.5萬)
	家庭年所得 70-90萬	無減免學費	公立:減免1.5萬元/年 私立:減免5萬元/年(1.5萬+3.5萬)
	家庭年所得 90萬以上	無減免學費	私立:減免3.5萬元/年
高中	免學費	免學費範圍: -高職 -高中家庭年所得148萬以下	免學費範圍: 高中高職學生全面免學費
學貸 精進措施	申貸時	1. 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 免付利息 2. 家庭年所得114-120萬元 利息自付一半 3.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上 且2名子女就學利息自付	放寬申貸門檻及利息 1.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2. 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且有2名子女: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3. 家庭有3名子女, 無家庭年所得限制: 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4. 未符前述資格, 但有2名子女就學: 利息自付
	還款時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 可申請8次(8年) 緩繳本息門檻: 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	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 可申請12次(12年) 緩繳本息門檻: 每月收入未達5萬元 <small>*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 再多 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small>

- c. 生活津貼(結婚、生育等等)補助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請同仁注意時效，逾時喪失權利。
- d. 依規定本校 40 歲以上（40 歲以下僅給予公假）教職員每 2 年身體健康檢查補助申請，補助金額 \$ 4,500 元，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 113 年符合健康檢查同仁請善加利用。
- e. 同仁請出差或帶學生參與戶外教學性質相關活動請公假時，於出發前請附核准的公文或原簽完成出差或請假手續，以保障個人權益。並請承辦單位於出發前再度確認提醒帶隊老師是否完成請假手續。
- e. 第 2 學期到校外兼課的教師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附上簽准的公文。
- f. 第 2 學期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進修的教師請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附上原簽及課程表。
- g. 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資格名單於 2 月 15 日(四)公告本校網頁，若有漏列或不符合資格而誤列者請於 2 月 23 日(五)前至人事室洽辦。

八、主計室：無

九、秘書：無。

十、家政學科中心：無

十一、人權資源中心：無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拾、主席結論：
拾壹、散會：AM